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阿米科子，男，1987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科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39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4.85 元，账户余额 384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科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白海平，男，1995 年 9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4)云 0822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海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86 元，账户余额 58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比机此曲，男，1981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此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比机此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76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2月3日作出（2026）云08执109号执行裁定书，涉财产刑一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3.70元，账户余额74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此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布子色聪，男，1983 年 4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子色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5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余额2025年1月15日复函，经查，罪犯布子色聪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该院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0.22元，账户余额127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子色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蔡荧鹏，男，1996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9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荧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8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828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82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09 元，账户余额 356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曹庆党，男，1973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庆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第 16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68.69元,账户余额62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庆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曹振，曾用名曹震，男，199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9.02 元，账户余额 332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陈波，男，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1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6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81元，账户余额112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陈峰，男，1977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5.34 元，账户余额 88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陈关奎，男，1973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关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关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6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5.57 元，账户余额 8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关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陈杰，男，1978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6.82 元，账户余额 279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陈明吉，男，1967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25.70元,账户余额11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陈庆来，男，198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6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2.09元,账户余额27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陈尚江，男，200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0723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尚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20.70元，账户余额199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尚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陈小虎，男，197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9 日作出 (2025)云 0111 执 2731 号结案通知书，此案已全部执行完毕。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76.42 元，账户余额 88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陈兴文，男，197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兴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26 元，账户余额 507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陈勇，男，1987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06480.00 元返还被害人，不能追缴的，责令退赔。宣判后，被告人陈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数额巨大；2025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112 执 3537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院 (2023)云 0112 刑初 397 号刑

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陈勇处罚金 50000 元的执行；追缴违法所得 106480 元返还被害人，不能追缴的，责令退赔，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52 元，账户余额 361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陈宗银，男，196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宗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37 元，账户余额 82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赤黑力子，男，1980 年 4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力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3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46.44元，账户余额51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力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赤黑日子，男，1977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日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至2029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10日作出(2025)云25执保49号结案通知书，未发现被保全人赤黑日子有财产可供保全，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13.36元，账户余额87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日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储慧斌，曾用名储慧彬，男，198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7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储慧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扣押在案赃款人民币 9 万元按比例发还给被害人，不足部分人民币 6399155.83 由被告人储慧斌继续退赔，对其中 6252155.83 元由被告人储慧斌等三人承担继续共同退赔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能积极

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0.00 元；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作出（2023）云 0112 执 972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从被执行人储慧斌名下银行账户扣划存款人民币 5002 元，被执行人储慧斌家属代其退赔款项人民币 368936.18 元，被执行人储慧斌家属在审判过程中代其退赔款项人民币 30000 元，另从同案人员张福星等名下执行到位部分退赔款项退赔款项，退赔款项已全部执行到位。同时被执行人储慧斌家属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被执行人储慧斌罚金已缴纳完毕。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1）云 0112 刑初 78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储慧斌并处罚金及第四项退赔被害人损失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42 元，账户余额 293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储慧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邓家华，男，197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家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1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大；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62 元，账户余额 853.54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丁付国，男，199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723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付国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500.2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刑，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190.03元，账户余额51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付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董绩美，男，197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绩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6.63 元，账户余额 49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绩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董绩伟，男，1988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绩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17 元，账户余额 68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董泽廷，曾用名：苓泽廷，男，1979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泽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第 16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96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99.60元，账户余额33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泽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栋莲平，男，197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栋莲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栋莲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5年2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恢9号结案通知书，一、将该案执行款人民币18169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该院（2019）云3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8.04元，账户余额15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栋莲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杜军伟，男，198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武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军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军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22 元，账户余额 2284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段鑫宇，男，199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鑫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段鑫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被判处

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2.40 元，账户余额 53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鑫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段兴祥，男，1988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兴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3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周内内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35 元，账户余额 213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俄地牛日，男，1987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牛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8月29日作出(2024)云08执2397号执行裁定书,没收财产一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397号执行裁定。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44.77元,账户余额177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牛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方超，男，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6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第 1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49.00元，账户余额555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冯宝成，男，1994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宝成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36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绑架、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53 元，账户余额 512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付德华，男，1969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德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93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33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20.72元，账户余额183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付怀金，曾用名付怀春、龙昌洪、龙昌松，男，1988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怀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526.5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怀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1刑更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51元，账户余额388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怀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高发国，男，198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发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5.56 元，账户余额 76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高建，男，1964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2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1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期内月均消费281.32元，账户余额88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高伟，曾用名高兴文，男，1985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2023)云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8日至2038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27.85元，账户余额94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高新忠，曾用名：老玉、玉组，男，199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新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5.84元，账户余额21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新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高自恒，曾用名高自典，男，1991 年 9 月 2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403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自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自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3)云 04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2023 年 4 月 21 日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403 执 483 号执行裁定书，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经二次执行网络系统查控

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2023年3月28日经蒙自市不动产档案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房产、土地；经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本院(2023)云0403执483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2026年1月5日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作出情况说明，已执行到位966.72元，无单独民事赔偿情况，经本院执行局2025年12月30日查询罪犯高自恒银行、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等均无存款，也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75.30元，账户余额115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自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高自江，男，200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自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09.08 元，账户余额 520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龚成华，男，1988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7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成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2023 年 9 月 21 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723 执 829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0 元，因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4.98 元，账户余额 7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郭晓东，又名郭小东，男，1970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14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71元，账户余额918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郝文龙，男，200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北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8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文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81 元，账户余额 182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郝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何芬，男，1990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6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19.15元,账户余额1418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何滔，男，1984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1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滔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3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滔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系涉恶类罪犯（从犯）、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

犯；敲诈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07.78 元，账户余额 78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何翔，男，199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403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9.24 元，账户余额 18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何毅，男，198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1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015.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76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能积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015元，2022年7月1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执恢190号结案通知书，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27.54元，账户余额124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何应学，男，197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2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应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应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14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6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9.23 元，账户余额 1028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应学减去有期徒刑 9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贺国兵，男，1995 年 6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723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国兵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73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国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7 刑终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39元，账户余额337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胡陈杰，男，1975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中等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陈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2.15元,账户余额223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胡大品，男，1960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大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86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8.27 元，账户余额 98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大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黄大伟，男，1984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42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判决宣判后，被告人黄大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 (2023) 云 042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4) 云 04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大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大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大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71元，账户余额234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黄红羽，男，1987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梨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6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红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4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严重，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17 元，账户余额 95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红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黄捷，男，1975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82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9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100 元，上缴国库，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74 元，账户余额 138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黄其军，男，1983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4)云 0822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其军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原案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41.55 元，账户余额 15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黄永祥，男，1974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7 日作出（2025）云 2927 执 527 号执行裁定书，追缴罚金一案，依法划扣查控的银

行存款 1240 元，终结（2025）云 2927 执 527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34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40.00 元。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14 元，账户余额 89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黄招军，男，198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招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89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93 元，账户余额 426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招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吉伍木呷，男，1978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木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伍木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6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至2042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60.13元，账户余额170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木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蒋嘉华，男，199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1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嘉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95.80 元，账户余额 768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金超，男，1985 年 5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88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32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76元，账户余额60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金明钊，男，1980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明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26 元，账户余额 45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明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金小平，男，1985 年 1 月 6 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第 16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90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93元，账户余额217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阚素明，男，1984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阚素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925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阚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社会影响恶劣，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4300 元，2023 年 7 月 25 日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2100 元，2025 年 12 月 5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112 执 7537 号执行裁定书，

涉案财产部分移交执行，执行到位被执行人阚素明名下罚金人民币 2200 元，终结（2025）云 0112 执 753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93 元，账户余额 14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阚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康绍兵，男，198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8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绍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康绍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8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80 元，账户余额 109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孔维仓，男，198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维仓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维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9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48 元，账户余额 90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维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苦友格，男，19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苦友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9.20 元，账户余额 140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苦友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雷英坤，曾用名雷波，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英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英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8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严重，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周期内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1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37 元，账户余额 76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英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冷三才，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3323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三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承担监护责任的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继父性侵害继女。期内月均消费 213.58 元，账户余额 64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冷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李波，男，1983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76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59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0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 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 数罪并罚、公共场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元, 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312.53元, 账户余额508.78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李常云，男，1976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常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9.46 元，账户余额 2011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李成林，男，200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7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31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3.52元，账户余额101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李成玉，男，198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退赔人民币 141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3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数额特别巨大，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 5400.00 元；2023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02 执 65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

行的财产，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9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102执122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缴纳罚金一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4月11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02执109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胡强洪与被执行人李成玉责令退赔纠纷一案，申请执行的债权为人民币100000，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9.27元，账户余额39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李定君，男，1982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定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14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第 16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35.63元,账户余额33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李二权，男，1986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二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58元，账户余额131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二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李贵明，男，1984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贵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1.53元,账户余额7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李海华，男，1990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被告人李海华违法所得人民币 40959.67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5)云 0112 执 6248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李海华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以及违法所得人民币 40959.67 元，被执行人李海华已履行完毕，终结 (2025)云 0112 执 624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59 元，账户余额 212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李浩，男，1999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14 元，账户余额 875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李鸿，男，1967 年 1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7.24 元，账户余额 278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李建平，男，1972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85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3.18 元，账户余额 616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李建强，男，1989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31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8.85元,账户余额4637.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李俊飞，男，2000年4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2.19元，账户余额209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李七十，曾用名李俊松，男，198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5) 官刑二初字第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七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七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终字第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2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70.19元，账户余额113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七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李锐华，男，1997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1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锐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4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已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100000.00 元；2023 年 6 月 12 日，云南省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3)云 0112 执 359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案涉财产部分移交执行，因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了执行异议，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案涉房屋权属不清，暂无法处置。此外，

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已对被执行人发布了限制消费令，本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6.69 元，账户余额 70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李绍德，曾用名李应权，男，199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82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00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恶劣，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 元，上缴国库，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71 元，账户余额 289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李树生，男，196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22.03元，账户余额51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李铁，男，197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1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3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 期内月均消费238.94元, 账户余额780.6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李伟，曾用名李文强，男，1992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9日作出(2009)曲中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8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000.00元（其中李伟承担20000元）。宣判后，刑事部分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刑事附带民事部分发回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7日作出(2009)曲中少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李伟的监护人等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

损失人民币共计 5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7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多次实施抢劫；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5月14日作出(2018)云03执恢1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与被执行人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中,于2018年4月9日依法扣划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存款人民币55000元,并支付给申请人,现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19.59元,账户余额586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李五流，曾用名李新东，男，1973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文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五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五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30 元，账户余额 30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五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李小明，男，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7.42 元，账户余额 93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李小平，男，1971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3123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已

履行罚金人民币 418.6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2024 年 8 月 15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回复函，该院刑事审判庭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移送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 418.6 元，剩余罚款尚未执行到位，被执行人家属亦未代为缴纳。该罚金 20000 元未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26 元，账户余额 18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李兴川，男，1990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72元，账户余额443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银广，男，1968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银广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8.51元，账户余额19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李勇涛，男，1972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69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勇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2.79元，账户余额418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李勇，男，198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25年12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1执2294号之一结案通知书,经本案执行,现已执行到位被执行人李勇个人名下的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至此,本案本次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48.32元,账户余额87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李佑雄，男，1984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佑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佑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66.76元,账户余额2420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李源柱，曾用名李源贵，男，199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1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源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使用暴力手段）；期内月均消费 219.06 元，账户余额 190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源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李正山，男，1980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56 元，账户余额 478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李仲兴，曾用名：李鑫，男，1981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仲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仲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57元，账户余额143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仲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李主南，男，197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5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主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主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8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18.75元，账户余额85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主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刘宝海，男，198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宝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5.78元，账户余额105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刘代军，男，198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1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代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015.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1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极大，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78元，账户余额217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刘登文，男，1957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登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94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31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5.99 元，账户余额 59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登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刘恩刚，男，1981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恩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恩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第1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2.07 元，账户余额 123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恩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刘俊涛，男，1998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5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 586272 元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刘俊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因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元，2025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作出 (2025)云 0112 执 5868 号执行裁定书，涉财产部分，被执行人名下无

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5）云 0112 执 5868 号案件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96.37 元，账户余额 80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刘禄山，男，1972年6月18日出生，苗族，湖南省沅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6日作出(2023)云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禄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刘禄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9日至2032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75.98元，账户余额356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禄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刘善，男，1986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9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6 年 2 月 4 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6)云 0102 执恢 251 号结案通知书，执行

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65.52 元，账户余额 238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刘生权，男，1964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生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4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31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82.80元,账户余额81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生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刘西，男，1990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2.1 元，账户余额 453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刘小平，男，1972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 元，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65 号财产刑履行证明书，诉讼期间刘小平取保候审

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财产刑执行，后刘小平家属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上缴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至此我院判处刘小平罚金 5000 元的判决已经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8.32 元，账户余额 635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刘勇，男，198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5.87元，账户余额182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龙继红，男，1973 年 4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继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28.80元,账户余额200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龙昆云，男，1971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昆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昆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3.87元，账户余额251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昆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卢知彪，男，1992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知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情节极其恶劣，

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 元、退赔违法所得；期内月均消费 293.38 元，账户余额 667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知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鲁云昌，男，1995 年 10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云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7.39元，账户余额102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陆祖文，男，2005 年 10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祖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10000 元，已全额履行；2024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112 执 590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涉财产部分移交执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1 月 7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12 执 5904 号之十三执行裁定，被执行人已缴纳罚金 10000 元，终结该院 (2024)云 0112 刑初 511 号

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陆祖文罚金 1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74 元，账户余额 452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罗力飞，男，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力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力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37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已履行财产刑，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31 元，账户余额 726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力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罗亮，男，2006年5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2日作出(2024)云042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3.90元，账户余额167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罗然，男，199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42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3.27 元，账户余额 74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骆礼信，男，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礼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骆礼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25 元，账户余额 346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礼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骆荣祥，男，198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荣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骆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46元,账户余额254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吕健华，男，1983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西陆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11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20元，账户余额732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马红刚，男，1971 年 7 月 3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82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3.56 元，账户余额 191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马玺，男，1996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1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331793 元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涉案金额巨大，本次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23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112 执 3595 号执行裁定书，涉财产部分一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2.04 元，账户余额 47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梅合弄，男，1987年11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5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合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至2031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3.07元，账户余额20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合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莫相旺棉，男，1961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相旺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2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8.60 元，账户余额 23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相旺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缪通浪，男，2002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30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通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18元，账户余额142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通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尼乐，男，1990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49.77元，账户余额72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聂清，男，198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5.63 元，账户余额 185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侬正林，男，196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独龙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侬正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70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5.88 元，账户余额 33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潘雪松，男，1973 年 11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雪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潘雪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11月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执17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没收财产一案,未发现被执行人刑事判决生效时合法所有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云高刑终字第1499号刑事裁定书关于潘雪松“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92元,账户余额72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彭雷，男，1984 年 2 月 11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保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2.04元,账户余额335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且沙日着，男，1982 年 3 月 2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日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3.81 元，账户余额 90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日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秦胜祥，男，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胜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41 元，账户余额 240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邱军，男，197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邱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31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5.39元,账户余额270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秦胜祥，男，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胜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41 元，账户余额 240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日勒里呷，男，1973 年 7 月 2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勒里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9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红中刑执字第 3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 月 15 日复函，经查，罪犯日勒里呷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该院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5.81 元，账户余额 189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勒里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阮俊，男，1982 年 1 月 16 日出生，京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1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143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阮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数额巨大，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112 执 773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涉财产刑部分，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400.00 元，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1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4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77 元，账户余额 75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若干，男，1982 年 2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6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若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12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8年
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8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 期内月均消费285.93元, 账户余额
1398.59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若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邵明政，男，197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明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9.45 元，账户余额 144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明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省布你日，男，1968 年 1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省布你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省布你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712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60.65 元，账户余额 80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省布你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石华，男，1987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玉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95 元，账户余额 1536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史进，男，1982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第 16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8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执18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昆刑三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史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1.22元,账户余额100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苏红，男，199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6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98元,账户余额498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苏磊，男，198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8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06元，账户余额658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秦胜祥，男，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胜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41 元，账户余额 240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孙贵荣，男，1960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贵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贵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51.41 元，账户余额 29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覃宝金，男，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宝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58.21元，账户余额87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谭星，男，1995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1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 (2025)云 0112 执 464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 0112 刑初 1108 号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谭星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2000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的执行；在本次考核期间内履行人民币 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0.76 元，账户余额 40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秦胜祥，男，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胜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41 元，账户余额 240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唐春良，男，198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春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春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万元；期内月均消费312.62元，账户余额1922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春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陶爱国，男，197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0)昆刑三重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爱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爱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7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爱国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3.81 元，账户余额 978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陶金国，男，1974 年 8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3.89 元，账户余额 399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田茂杰，男，1984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7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茂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均消费 231.38 元，账户余额 790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茂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涂文武，男，1975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5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文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8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22.58元，账户余额1279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王保飞，男，1989 年 5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6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79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
年7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4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 期内月均消费284.44元, 账户余额
6170.14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保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王波，男，1988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7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09元，账户余额623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昆狱假字第4号

罪犯王红军，男，1989年9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3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1.58元，账户余额962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王红苗，男，1987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33元，账户余额74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王立功，男，1978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立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0.26元，账户余额583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王启成，男，198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5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启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1 刑更 4278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2.73 元，账户余额 306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启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王胜，男，200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8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涉案金额数额巨大；2024 年 10 月 24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112 执 8914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王胜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终

结该院（2022）云 0112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书第九项“被告人王胜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的执行；2023 年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作出（2023）云 0112 执 8914 号执行裁定，将该案涉财产部分移交执行，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29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67 元，账户余额 85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王双跃，男，1990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92537.39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巨大；2024 年 4 月 19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0112 执 1186 号执行裁定书，对该案涉财产部分移交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有存款 12394.76 元，依法予以扣划，

扣划款项已退赔各被害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3 元，账户余额 25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王伟斌，男，1972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应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伟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因情节特别严重，在本次减

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48 元，账户余额 11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王文洪，男，1967 年 8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 年 7 月 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31 执 619 号执行裁定，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793 元，依法予以冻结并扣划至本院执行账户，此外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院（2024）云 31 执 61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7.80 元，账户余额 35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王先六，男，1978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先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09 元，账户余额 40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王晓明，男，1979 年 3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晓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16 元，账户余额 429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昆狱假字第3号

罪犯王玉龙，男，198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14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8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63元,账户余额232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龙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王正洪，男，1979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6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9.53元,账户余额49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魏昌林，男，2002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826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昌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 万元，退赔违法所得 1777 元，2024 年 11 月 29 日江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826 执 292 号执行裁定书，判决对魏昌林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 元，划扣魏昌林的网络资金账户 777 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终结执行。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复函本院于 2024 年

划扣魏昌林银行卡账户及网络资金账户 777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魏昌林家属主动代替魏昌林缴纳违法所得 500 元。综上，本案尚未全部执行完毕，特此复函；期内月均消费 173.28 元，账户余额 14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魏福涛，男，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02 元，账户余额 4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翁一，男，1999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高邮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19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翁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137 号刑事判决，撤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1)云 0112 刑初 1936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翁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超消费，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3900元；诈骗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241.31元，账户余额92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吾斯曼·哈木提，男，1967年1月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吾斯曼·哈木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吾斯曼·哈木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22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08 元，账户余额 482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吾斯曼·哈木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吴吉臣，曾用名吴吉波，男，198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吉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6.55 元，账户余额 1274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吉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线相保，男，1969 年 5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3123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相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40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41 元，账户余额 603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魏福涛，男，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 01 民初 3751 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02 元，账户余额 4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肖伦，男，1973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7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2.76 元，账户余额 65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肖名舜，曾用名肖明舜，男，1997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4)云 0822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名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05 元，账户余额 24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名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肖永生，曾用名肖尼勳，男，1986 年 5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永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永生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肖永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肖永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17 元，账户余额 1098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谢东健，男，199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东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东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41 元，账户余额 207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东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徐发军，男，197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发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8.66 元，账户余额 212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徐海祥，男，198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海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95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58元，账户余额96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徐志魁，男，2004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72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魁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8.77 元，账户余额 536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许火东，男，1980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火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6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火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3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50 元，账户余额 524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魏福涛，男，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 01 民初 3751 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02 元，账户余额 4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鄢乃品，男，1979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乃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3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86 元，账户余额 603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鄢乃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岩罕扁，男，1983 年 3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1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涉案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700.00 元；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112 执 10378 号执行裁定书，该院刑事审判庭将该案涉财部分移交执

行，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西山区人民法院复函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执行到位 1710.03 元，（因被害人未领取，尚未退还给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281.06 元，账户余额 68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岩坎班，男，1967年2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1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24.28 元，账户余额 224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岩坎伦，男，1960 年 1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7.15 元，账户余额 2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岩帕，男，1970 年 4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4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41 元，账户余额 196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岩吞瑞，男，198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310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吞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1.76 元，账户余额 10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吞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岩温光，男，1986 年 8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第 16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46元,账户余额113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岩温勳，男，1968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8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1.87 元，账户余额 151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岩应章，男，197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58.40元，账户余额219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杨彬，男，1998 年 6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7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8.23 元，账户余额 84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杨会安，男，1980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9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4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6 年 1 月 30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 08 执 140 号执行裁定书，财产刑一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5.95 元，账户余额 53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杨军，曾用名杨兴江、又名杨克，男，196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8.95 元，账户余额 225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杨俊，男，1978 年 9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13元，账户余额1576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杨吕，男，1989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20455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数额巨大；2024 年 12 月 27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112 执 5225 号之十九执行裁定，涉财部分，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 元；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1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85 元，账户余额 65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杨明超，男，1959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明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6.23 元，账户余额 54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杨荣冬，男，1989 年 1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312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违法所得 120 元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4年10月26日部分代缴罚金人民币1700元，2025年12月8日已缴纳违法所得120元，2026年1月12日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7.60元，账户余额89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杨天实，男，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43 元，账户余额 29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杨廷友，男，1981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廷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1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14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6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3.86元，账户余额185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廷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杨文春，男，1965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7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春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继续追缴未退还的社会保险资金。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7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犯罪情节特别严重；2025 年 11 月 26 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作出复函，经查阅卷宗，被告人杨文春涉及的是滥用职权罪，(2022) 云 07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四项“继续追缴未退还的社

会保险资金”，其退缴的对象是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人员，并非是本案的被告人杨文春，被告人杨文春并未涉及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28 元，账户余额 1574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杨文荣，曾用名杨润七，男，1986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38318.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8318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95元，账户余额604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杨泽玉，男，1993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0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2)云0112执12262号之十六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1)云011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书第十一项中对被执行人杨泽玉并处罚金及第十四项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依法对被执行人杨泽玉的执行予以终结;期内月均消费297.81元,账户余额142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姚国斌，男，1974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262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国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一般参加者，强迫交易罪主犯）、社会影响恶劣；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99元，账户余额241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叶顺明，男，1995 年 6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826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顺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非法收购、运输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依法向被告人叶顺明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3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22 元，账户余额 13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叶泽方，男，1994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泽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财物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叶泽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25年9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12执5869号执行裁定书，涉财产部分，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8.02元，账户余额31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泽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依门，曾用名依闷，男，1983 年 5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6 日作出（2025）云 3102 执恢 7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85.93 元，账户余额 31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易伟，男，1966 年 3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427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伟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96 元，账户余额 17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昆狱假字第5号

罪犯余刚，男，1989年2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7.58元，账户余额689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刚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余君康，男，199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君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5 年 11 月 11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502 执 2472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在监狱服刑，其通过云南省昆明监狱向本院履行了

1300 元缴纳罚金，本案执行到位 1300 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因该案现不具备执行条件，依法应当终结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17 元，账户余额 45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君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余学进，男，1975 年 9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学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9.41 元，账户余额 39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余亚军，男，198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3324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亚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原案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96.88 元，账户余额 97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袁李，男，1994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袁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案情节、犯罪性质恶劣；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被告人袁李已于2021年4月25日缴纳了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2年2月15日缴纳了违法所得3800元，刑事判决书内所列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68元，账户余额335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袁勇，男，198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88 元，账户余额 893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岳玉宏，男，198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玉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玉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31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61.35元,账户余额56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玉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张宝金，男，1969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拜泉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宝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宝金不服，提出上诉。无于 2010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5.71 元，账户余额 143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张冰朋，男，198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冰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26元，账户余额257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冰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张功育，男，197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硕士研究生，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功育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已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 124 万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张功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8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功育定罪量刑部分，撤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1)云 0112 刑初 495 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已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 124 万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 124 万元返还被害单位云南秀川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单位、剩余部分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涉案数额巨大；2022年8月3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12执15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刑终811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金钱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17元，账户余额145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功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张宏贺，男，199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3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宏贺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5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使用暴力手段）；2025 年 03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112

执 389 号之一执行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张宏贺罚金 20000 元以及被执行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000 元，已执行到位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000 元，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41 元，账户余额 27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宏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魏福涛，男，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 01 民初 3751 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02 元，账户余额 4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张坤树，男，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14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坤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坤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坤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犯罪情节恶劣（多次抢劫）；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68元，账户余额80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张良伟，男，1977 年 9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5533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53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33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5332.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0.95元，账户余额282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张林苍，男，1989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期间，2017 年 05 月 02 日脱逃，同年 05 月 10 日被抓获归案，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初 471 号裁定，以被告人张林苍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采用暴力脱逃监管，其行为情节严重，造成的社会影响恶劣；2023年9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执3003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16.92元，账户余额56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张林棚，曾用名张金平，男，1987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官刑二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林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4.48元，账户余额1645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张龙，男，1964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9.95 元，账户余额 70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张明，男，1979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54.25元，账户余额28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张麒航，男，2004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10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麒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8464.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使用暴力手段）；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2026 年 3 月 6 日云南省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112 执 562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张麒航已全部履行完毕，终结 (2024)云 0112 执 562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07 元，账户余额 231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麒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张启坤，男，197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启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启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8.64元，账户余额482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张少林，男，197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回族，宁夏灵武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少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经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71 元，账户余额 397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张体龙，男，1976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体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涉案金额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05.68 元，账户余额 48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张先铸，曾用名张松涛，男，199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0103刑初10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先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扣押的涉案赃款依法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涉

案金额巨大；其中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扣押的涉案赃款依法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同案犯（邹浩）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04元，账户余额55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先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张小旺，男，1989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88元，账户余额181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张兴成，男，1984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6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60 元，账户余额 178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张学平，男，196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4.41元，账户余额6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张雪松，男，199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海伦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9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20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雪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2日作出(2022)云01刑终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05元，账户余额30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张艳明，男，1987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815459.12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艳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特别巨大，2021 年 12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云

0112 执 7036 号执行裁定书，由该院刑事审判庭移交执行，查明张艳明有存款 486659.81 元依法予以冻结，划扣款项已发还被害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1.22 元，账户余额 84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张毅，男，1981年6月2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5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至2032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14元，账户余额354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张跃云，男，1967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5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跃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23 元，账户余额 327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张云洪，男，1989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12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洪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523 号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3月28日作出(2025)云0112执389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执行到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9.21元,账户余额73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张运，男，1996 年 10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8532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 400 元，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 (2025)云 0112 执 75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云 0112 执 753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98 元，账户余额 54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张兆贵，男，1988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兆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10.50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兆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张志文，男，1968 年 8 月 21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59 元，账户余额 2018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赵富，男，1972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赵富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在

本次考核期限内履行 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95 元，账户余额 65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赵家欢，男，199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8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8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64 元，账户余额 88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赵庆兵，男，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庆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8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7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 2023年10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执3065号结案通知书, 将被执行人个人财产予以追缴, 现予以结案; 期内月均消费262.50元, 账户余额3971.4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庆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赵荣强，曾用名汤燕兵，男，1989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荣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61元，账户余额57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赵文聪，男，199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向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7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3 日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826 执 828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其家属代其缴纳罚金 6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0 元；（2024）云 082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书对赵文聪判处的罚金及

追缴我发所得已执行完毕，现作结案处理。期内月均消费162.20元，账户余额69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赵文辉，男，1976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文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84.84元，账户余额127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赵雄伟，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雄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雄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犯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9.18 元，账户余额 438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魏福涛，男，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 01 民初 3751 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02 元，账户余额 4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郑景元，曾用名郑书，男，198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景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3622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5年4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161号执行裁定书，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203622元一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罚金人民

币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2.51 元，账户余额 69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景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郑你哈，男，1976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你哈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72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5）云 08 执 1693 号执行裁定书，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5）云 08 执 169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44 元，账户余额 36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你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郑荣，男，1990 年 3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3123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29 元，账户余额 43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郑兴发，男，199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6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兴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84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郑兴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23 元，账户余额 54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魏福涛，男，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 01 民初 3751 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02 元，账户余额 4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魏福涛，男，1977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 01 民初 3751 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02 元，账户余额 4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周文，男，2004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8日作出(2023)云0112刑初9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36元，账户余额86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朱杰华，男，1990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杰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21元，账户余额431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魏福涛，男，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 01 民初 3751 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02 元，账户余额 4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訾先明，男，1979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訾先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45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35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2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1 执 3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已穷尽执行措施，故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5.55 元，账户余额 46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訾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邹浩，男，1990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10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扣押的涉案赃款依法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邹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涉案数额巨大；财产性判项

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12 元，账户余额 450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邹明平，男，1972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326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55 元，账户余额 33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

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昆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左春湘，男，1994年10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2023)云05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春湘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2023)云05刑终75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左春湘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211.34元，账户余额213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春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监狱

2026年04月29日